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3010385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8日
商 标

季护JHU

申 请 人 刘栋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健康路8号5栋1单元401号
代理机构 山东影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纱；精纺羊毛；棉线和棉纱；绢丝；黄麻线和纱；线；毛线；纺织线和纱；棉纱；尼龙线